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4

第 9 期(总第 229 期)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9期(总第229期)

2014年8月28日

目 录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九次会议	(1)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议程	(3)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3号	(4)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的决定	(4)
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	(5)
关于《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修正案 (草案)》的说明	(10)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 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12)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长春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	(12)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长春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	(13)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吉林省2013年省本级决算的决议	(13)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4年中央代理我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及调整预算的决议	(13)
省政府关于 201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的审计工作报告	(14)
省政府关于政府职能转变工作情况的报告	(20)
省政府关于黑土地保护情况的报告	(25)
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涉诉信访工作情况的报告	(31)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吉林省企业事业 单位民主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5)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 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10)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2 号	(41)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41)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42)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日程	(44)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出席情况	(47)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九次会议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至30日在长春举行。王儒林主任,荀凤栖、王守臣、车秀兰、周化辰、王云岫副主任,秘书长王甫轶及委员共49人出席了会议。副省长隋忠诚,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常松,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克勤,各市(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列席会议。有公民旁听本次全体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的决定;批准了长春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长春市城市绿化条例;批准了吉林省2013年省本级决算、2014年中央代理我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及调整预算;会议通过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会议决定接受田玉林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会议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吉林省2013年决算的报告、关于2014年中央代理发行地

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政府职能转变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黑土地保护情况的报告;审议了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涉诉信

访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吉林省企业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会议决定了人事任免事项。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吉林省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草案)》
- 二、审议《吉林省学前教育条例(草案)》
- 三、审议《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
- 四、审议《长春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五、审议《长春市城市绿化条例》
- 六、审议省政府关于吉林省2013年决算的报告
 审查和批准吉林省2013年省本级决算
- 七、审议省政府关于2014年中央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
及预算调整的议案
- 八、审议省政府关于201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
计工作报告
- 九、审议省政府关于政府职能转变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审议省政府关于黑土地保护情况的报告
- 十一、审议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涉诉信访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吉林省企业事业单
位民主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三、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
表资格的报告
- 十四、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决定接受田玉林辞去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议案
- 十五、人事任免事项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3号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的决定》经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7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4年7月30日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4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对《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二条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的地方水电工程,应当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由投资企业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核准。”

二、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地方水电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核准后,由建设单位以招标或者其他形式委托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报送批准:

(一)新建装机容量2000千瓦以

上至50000千瓦以下的电站工程以及总投资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的改建、扩建地方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新建装机容量2000千瓦(含2000千瓦)以下的电站工程及总投资300万元以下至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改建、扩建地方水电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在市辖区内的,由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市辖区外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省、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行政

区域内的,其审批权限由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将第十四条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小水电站的连网线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四、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地方水电电价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实行。”

五、删除第二十六条。

六、删除第四十一条。

七、将第四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本条

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和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立水电管理机构的,由水电管理机构决定和执行。”

九、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

(1994年9月26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9月29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等10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02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14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0年11月26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4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方水电管理,充分发挥地方水电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保护和促进地方水电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地方水电的建设和经营管理。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方水电,系指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由地方开发建设的地方中小型水电站(含并入水电电气化县电网的小水电)及其小电网。

第四条 地方水电实行自建、自管、自用和谁建设、谁拥有产权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扶持地方水电的发展,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以合资、合作、独资以及其他形式依法兴办地方水电事业。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水电工作。

地方水电的管理工作,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地方水电管理机构负责。

第七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地方水电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贯彻执行有关地方水电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组织制定有关地方水电的规章制度;

(三)负责组织制定实施水电资源的开发利用规划;

(四)负责地方水电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审查地方水电工程项目,归口管理地方水电工程建设;

(六)负责地方水电的生产、经营、试验和人员培训等管理工作;

(七)负责地方水电设施的保护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第二章 水电规划

第八条 地方水电规划必须在进行综合科学考察和评价的基础上编制,并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电力总体规划,兼顾防洪、供水、灌溉、渔业、生态环境和航运等方面的需要。

第九条 省管主要河流的地方水电规划,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省内界河(不含国际界河)和流经两个以上行政区域河流的地方水电规划,由其共同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其他河流的地方水电规划,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条 地方水电规划经批准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如确需修改的,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三章 工程建设

第十一条 地方水电建设必须履行申办程序和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依据地方水电规划,做好项目可

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等工作,并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部门审查批准。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地方水电工程,应当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由投资企业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核准。

第十三条 地方水电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核准后,由建设单位以招标或者其他形式委托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报送批准:

(一)新建装机容量2000千瓦以上至50000千瓦以下的电站工程以及总投资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的改建、扩建地方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新建装机容量2000千瓦(含2000千瓦)以下的电站工程及总投资300万元以下至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改建、扩建地方水电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在市辖区内的,由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市辖区外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省、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其审批权限由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小水电站的连网线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第十五条 新建的直接接入国家电网的小水电站并网前,应当与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签定并网协议,并经电力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并网运行。

第十六条 地方水电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工程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制。

第十七条 承揽地方水电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和技术要求相应的资质证明,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程质量监督。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建立施工中的质量监督、检查制度,按照施工进度分阶段进行检查验收。

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竣工后,由批准该工程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第四章 生产经营

第二十条 凡具备国家规定并网条件的地方水电,都应当允许其与大电网并网运行。并网后,地方水电的产权和管理体制不变。

第二十一条 地方水电应当有自己的供电区。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上收或变相上收地方水电供电区。

第二十二条 地方水电与大电网联网的调度,按照统一调度、分级管理的原则执行。大电网调度到小水电与大电网并网的变电所和直接联入大电网的小水电站;小水电网内的小水电站,由小水电网调度。

第二十三条 地方水电发电、供

电企业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非法干扰其正常生产和经营。

第二十四条 地方水电电价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实行。

第二十五条 地方水电发电、供电、配电设备的各项试验和检验工作,由地方水电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标准组织进行,试验和检验的范围按照地方水电和国家电网的产权分界点划分。

第二十六条 地方水电系统技术工种和全国农村水电电气化县的农村电工,实行持证上岗制度。

调度值班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按照国家《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地方水电发电、供电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程的规定组织运行,保证生产安全。

第二十八条 地方水电供电区的用户,应当安装经检定合格的用电计量装置,必须按时交纳电费,禁止窃电。

第二十九条 地方水电发电、供电设施需报废时,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审批权限报批。

第五章 设施保护

第三十条 地方水电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管理水电设施的需要划定管理区。划定管理区涉及土地及其附着物时,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手续。

第三十一条 架空电力线路导线的边线向外侧延伸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其延伸距离 1—10 千伏 5

米;35—110 千伏 10 米;154—330 千伏 15 米(林区 10 千伏可增加到 20 米,35 千伏以上可增加到 50 米)为保护区。

地方水电发电厂厂房和变电所(升压站)周边,应当根据设施保护需要,划定保护区。保护区的规定,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二条 地方水电发电、供电、配电设施及管理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与侵占。在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从事可能危及地方水电设施安全活动的,必须经地方水电管理机构批准,确保地方水电设施的安全。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地方水电发电厂、变电所设施的行为:

(一)闯入厂、所内扰乱生产和工作秩序,移动、损害标志物;

(二)危及输水、排灰管道(沟)的安全运行;

(三)影响专用公路、桥梁、码头的使用;

(四)在以发电为主和兼有发电的水库主体工程的管理区和保护区内炸鱼、捕鱼、游泳、划船及其他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地方水电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一)向电力线路设施射击;

(二)向导线抛掷物体;

(三)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 300 米的区域内放风筝;

(四)擅自在导线上接用电器设

备;

(五)擅自攀登杆塔或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安装广播喇叭;

(六)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

(七)在杆塔、拉线上拴牧畜、悬挂物体、攀附农作物;

(八)在杆塔、拉线基础和管理区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开挖和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

(九)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

(十)拆卸杆塔或拉线上的器材,移动、损坏永久性标志或标志牌。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地方水电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

(二)烧窑、烧荒;

(三)兴建建筑物;

(四)未经当地地方水电管理机构同意,保留或种植自然生长最终高度与导线之间不符合安全距离的树木。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地方水电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兴建建筑物或种植树木;

(二)在江河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炸鱼、挖砂。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

须经县级以上地方水电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和活动:

(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打桩、钻探、开挖等施工作业;

(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架空电力保护区进行施工;

(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地方水电建设的行为:

(一)非法侵占地方水电设施建设项目依法征用的土地;

(二)涂改、移动、损害、拔除地方水电设施建设的测量标桩和标志;

(三)破坏、封堵施工道路,截断施工水源或电源。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建设单位,除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外,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擅自变更规划的,处以5000元至10000元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文件未经批准,且擅自开工兴建工程的,处以10000元至20000元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

条规定,无证上岗的,限期补办手续,可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不安装经检验合格用电装置的,限期改正,并可视其情节,对居民生活用电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对其他用电的,处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不按时交纳电费的,除限期补交外,每日按照应交电费的3%缴纳滞纳金,并可视其情节直至停止供电。窃电的除补交电费外,视其情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破坏、侵占地方水电发电、供电、配电设施及管理区;在保护区内擅自进行爆破或从事危及地方水电设施安全活动的,除责令限期纠正,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外,可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

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和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立水电管理机构的,由水电管理机构决定和执行。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七条 地方水电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给国家和人民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 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4年7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吉林省水利厅厅长 宿 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吉林

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本条例的必要性

1994年9月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该条例的颁布施行,有力的促进了我省地方水电事业的发展。截至2013年底,全省已建成农村水电站232座,总装机容量51万多千瓦,年发电量13.7亿千瓦时。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发展。但是,由于国家收费政策和我省行政审批事项的调整,条例一部分条款需要进行相应的修改:一是按照财政部《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要求,条例中关于收取水电经营管理费的相关内容应当删除。二是根据省政府简政放权的规定,条例中关于2000千瓦以下水电工程的初步设计审批权限应当下放至县(市)。三是部分上位法名称发生变化,条例应当进行相应修改和调整。因此,为维护法律、法规的严肃性,保持与法律和国家政策的统一,加强我省地方水电建设管理,促进经济建设快速发展,修改本条例是十分必要的。

二、条例修改过程

2013年3月,省水利厅组织人员对条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在本系统范围内进行了广泛征求意见,形成了条例修正案草案初稿报省政府法制办审核。省政府法制办就条例修正案草案初稿书面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

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及部分县(市)人民政府的意见,组织到相关地区进行了调研,并邀请部分省政府立法咨询委员对条例修正案草案初稿进行了论证,专门征求了省政府法律顾问团的意见。在充分吸纳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条例修正案草案,并于2014年4月21日省政府第五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根据国务院、吉林省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一系列文件精神 and 省政府领导对《关于清理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意见》的批示,条例修正案草案主要围绕我省当前急需解决的与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下放审批权限相关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其他内容未做调整。修改的重点内容:一是按照国家财政部通知精神,删除了有关收取水电经营管理费的相关内容,保持了与国家政策的一致。二是根据省政府文件要求,将新建装机容量2000千瓦以下的电站工程及总投资300万元以下至50万元以上的改建、扩建水电工程的初步设计审批权下放到县(市),解决了下放行政审批权限后,省、市、县三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审批的问题。三是由于该条例颁布时间较长,当时依据的国家条例目前已上升为国家法律,因此对条例中有关上位法名称作了相应修改,保持了与上位法的一致。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正案草案,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修正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4年5月30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7月28日上午,常委会分组审议了省政府提请的《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及省人大农委审议意见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赞同这个修正案草案和农委的修改意见。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这个修正案草案和农委的修改意见进行

了统一审议。根据农委意见,

经主任会议同意,形成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以上报告和决定(草案)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春市燃放烟花爆竹 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4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长春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

(2014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城市绿化条例》,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吉林省2013年省本级决算的决议

(2014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刘长龙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吉林省2013年决算的报告》。会议经过审议并根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吉林省2013年省本级决算,批准关于吉林省2013年决算的报告。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2014年中央代理我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及调整预算的决议

(2014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中央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的议案》。会议经过审议并根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14年中央代理我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及调整预算。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省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14年7月29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吉林省审计厅厅长 刘庆恒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201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请审议。

2013年省级预算执行审计，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注重整体性、关注宏观性、突出建设性，着力揭示预算执行、资金分配、资金使用、政策效果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力求从宏观及制度层面分析原因，提出健全完善的建议，为实现吉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和富民强省提供有力支持。

从审计情况看，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地各部门认真执行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努力推进各方面工作，保持了经济社会的平稳较快发展，较好地完成了省人大批准的2013年度预算任务。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

——认真贯彻中央宏观调控政策，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省委、省政府切实加强宏观调控，实施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对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取消、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43项，

降低收费标准9项，全年减轻企业和社会税费负担13.9亿元。

——加大惠及民生资金投入，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省级财政用于医疗卫生支出增长1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41.5%。加强结构调整和基础设施建设，用于科技支出增长34.9%、交通运输支出增长56.3%。加大惠民资金投入，推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广大群众。

——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和农民增收投入，强农惠农政策得到落实。统筹安排支农资金227.9亿元，用于支持农业综合开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推广高光效新型栽培技术补助和粮食直补、农机购置补贴、增产技术补贴和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支出，有力地促进了农民增收。

——继续深化财政改革，财政管理与公共财政体系建设扎实推进。省级开展了12项财政专项资金、80个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整体评价试点；将省级安排的167项专项资金通过撤消、下放市县管理、调整为项目支出等方式清理整合为42项；制定了5个存量资金清理整合和有效激活财政

存量资金的具体措施办法,进一步激活存量资金。

——推动审计整改工作,促进审计查出问题的解决。到目前为止,上年度审计查出问题已经有306亿元得到了纠正,占问题总金额的86%;有49亿元由于财力不足和历史遗留等原因没有整改到位。整改后促进增收节支2.4亿元、挽回损失6.3亿元,制定完善制度28项,发现的45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移送有关部门查处后,已有3人被依法依规处理。

审计也发现,201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部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纠正和改进。

一、省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省级公共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是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批复率有待提高。省级公共财政预算年初安排的部门项目支出22.5亿元未细化落实到部门和具体项目,占预算安排项目支出总数的29.6%。

二是未按规定提前告知补助下级转移支付指标。省财政未按规定将中央专项19.2亿元指标告知下级。

三是部门预算未体现结余结转资金。省财政在安排部门预算时,未对部分省直部门2012年末的结余结转资金7.1亿元进行清理,未纳入部门预算统筹安排使用。

四是预算安排的部分项目下达时间较晚。2013年,省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169.7亿元在第4季度下达,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

(二)基金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是基金预算执行率低。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有78.1亿元未完成支出,占支出预算的65%。其中,新菜地工程等12个项目11亿元未完成支出;新增建设用地使用费55亿元,只支出1521万元。

二是基金预算批复不及时。省财政未按规定时限向2个省直部门批复基金预算。

三是基金预算批复不完整。预算安排省直部门及补助市县基金支出48亿元,当年批复12个部门30亿元,有18亿元未批复。四是基金支出进度不均衡。省本级基金预算支出实际完成42.1亿元,其中第4季度支出20.5亿元,占当年支出总数的48.6%。

(三)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审计情况

一是投资安排相对分散。2013年,省发改委共安排省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396个,资金7.2亿元。其中,安排投资不超过50万元的195个,占项目总数49.2%,投资金额8485万元。

二是省发改委为本级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安排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省发改委为本级及9家所属企、事业单位,共分配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1937万元,占资金总额7.2亿元的2.6%。

三是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向发改委系统有所倾斜。省发改委将2011年至2013年前期工作经费1.8亿元分配到发改委系统和本级所属企、事业单位,占经费总额3.2亿元的56%。

(四)税务部门税收征收管理审计

情况

在对全省地税系统2013年税收征收管理审计中查出有问题金额6.9亿元。有28个地税局应征未征土地使用税等税款1.1亿元;有9个地税局应征未征房产税等税款滞纳金1530万元;有36个地税局应征未征水利建设基金等代征收入6528万元;有18个地税局提前征收土地使用税等税款4.5亿元;有10个地税局延缓征收契税等税款4510万元。

二、省直部门和省属高校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省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审计了31个省直部门和单位,延伸审计了220个所属单位,审计资金总额124.7亿元,查出有问题金额15亿元,提出审计建议90条。这些部门201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也发现一些问题。

一是预算执行中存在违反财经制度问题。有6个部门和18个单位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9863万元;有8个部门和5个单位上年结余资金未纳入预算9280万元;有8个部门和8个单位预算执行缓慢6138万元;有22个部门和26个单位挪用财政专项资金2.1亿元,主要用于补充办公经费等支出;有9个部门和15个单位未按规定征收和上缴非税收入7785万元。

二是财政收支方面存在不合规的问题。有5个单位账外资金2681万元;有10个部门和24个单位扩大开支范围2092万元;有3个部门和6个单位套取财政资金999元,主要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等;有4个部门和9个

单位乱摊派、乱收费5538万元。

三是资产管理方面存在不规范的问题。有7个部门和14个单位支出不实4.4亿元;有13个部门和12个单位应计未计固定资产1.2亿元和收入1389万元;有6个部门和14个单位政府采购未纳入预算管理和未履行政府采购审批手续1.1亿元;有3个部门和3个单位违规招投标2057万元;有2个部门和3个单位项目资金闲置1.8亿元;有3个部门和4个单位多设账户20个。

(二)省属高校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对吉林化工学院、通化师范学院等14所高校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总金额39.2亿元,发现违规违纪问题金额2.9亿元,占审计总金额的7.3%。有10所高校未按规定收取重修费、预收教材款等共计5999万元;有8所高校的房租收入、培训费收入等1.3亿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专户管理;有2所高校挪用专项资金用于日常经费开支1774万元;有4所高校虚开发票、套取现金用于其他支出186万元;有10所高校扩大开支范围等6108万元;通化师范学院2006至2013年将收取的点招费、转专业费、艺术加试费和资料费等未全部入账,形成“小金库”1414万元,支出998万元,主要用于学校走访、考察、接待等,余额416万元。

对9所省属高校186个科研项目进行了审计调查,发现问题金额176.8万元。有6所高校虚列支出套取资金80.8万元;有6所高校挪用科技专项资金37.5万元;有3所高校项

目负责人用不合规发票报销 14.1 万元;有 2 所高校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购置服务、资产金额 44.4 万元。

对省直部门、高校“三公”经费、会议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部门厉行节约意识明显增强,2013 年“三公”经费、会议费与 2012 年相比,预算安排数额降低,实际执行降幅较大,但也发现个别单位存在执行不严格的问题。有 3 个部门和 11 个单位超预算列支公务用车费用 342 万元;有 2 个部门超预算列支会议费和以会议费名义列支招待费等 173 万元;有 2 个部门和 3 个单位为职工发放奖金福利等 51 万元;有 6 所高校违规发放校内补贴和奖金等 3245 万元;有 4 所高校以会议费名义列支招待费 711 万元;2013 年 1 月,长春工业大学基建处组织处内 27 名员工赴泰国、柬埔寨等地公款旅游支出 31 万元。

三、重大基础设施投资及重点工程项目跟踪审计情况

对 11 个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总额 158.8 亿元进行了审计,发现违规和管理不规范金额 61 亿元,占审计资金总额的 38%。有 5 个项目违规邀请招标或不招标 37.8 亿元;有 4 个项目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15.7 亿元;有 8 个项目多计多结工程价款 3.3 亿元,占审计资金总额的 2%;有 7 个项目套取或挪用项目资金 4.3 亿元;有 4 个项目超拨工程款 4372 万元;有 4 个项目发生损失浪费 1989 万元。

四、全省政府性债务审计情况

审计机关对省本级和 9 个市州、60 个县(市、区)、618 个乡(镇)的政府

性债务情况进行审计。从审计情况看,截至到 2013 年 6 月末,全省各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2580.9 亿元,占全省政府性债务的 60.8%;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972.9 亿元,占 22.9%;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694.5 亿元,占 16.3%。结果表明,全省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审计发现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增长较快,部分地方和行业债务负担较重,地方政府性债务对土地出让收入依赖程度高,有的债务资金使用效果不够好等问题。审计结果已向社会公告。

对审计提出的问题,各级政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化解债务,严控新增债务,截至 2014 年 3 月末,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2637.9 亿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989.1 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837.3 亿元,此 2013 年 6 月末增加幅度较低,化解和控制债务效果较好。

五、重点民生项目资金审计情况

(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

2013 年共安排筹集安居工程资金 226.8 亿元,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城镇化进程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发现的问题:有 11 个项目或单位将 4876 万元挪用于市政设施、园区开发等;有 45 个市县 5166 户不符合条件的家庭享受了住房或货币补贴;有 3 个小区 209 套被住建局等单位转借、出租或抵押,有 4 个小区 523 套被地方政府用于拆迁周转和职工宿舍等;有 24 个市县 69 个小区 6803 套已建成保障

性住房空置超过一年;有24个项目在勘察、设计等环节未依法履行招标程序,涉及合同金额12亿元;有11个项目1.4万套保障性住房未做到与配套市政基础设施或公共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期建设、同时交付使用;有6个项目超标准建设保障性住房1987套,平均每套超标12.4平方米。

(二)8个国定贫困县(市)扶贫资金审计调查

2011年至2013年,8个县(市)共投入扶贫资金12.7亿元,发现违法违规使用、效果不佳以及管理不规范问题金额1.7亿元。有3个县(市)4个项目挪用、套取和截留扶贫资金及物资360万元;有4个县(市)5个项目虚报骗取扶贫资金282万元;以报账资金汇入村干部个人账户的管理方式有2060万元;使用不合规发票报账288万元;有4个县(市)损失浪费扶贫资金1699万元;有5个县(市)资金闲置1381万元;有8个县(市)资产闲置1944万元;有8个县(市)扶贫资金未充分发挥使用效益9039万元。

(三)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审计

对全省12家公积金管理中心、分中心2012年至2013年的住房公积金的归集、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发现的问题是,有12家管理中心将公积金沉淀资金存入非国家指定的商业银行69.2亿元;有31个企业以高于国家规定基数上限缴存住房公积金1504万元,有72个单位高于国家规定的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1711万元,有104个单位低于国家规定的比例缴存

住房公积金;有6家管理中心违规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1.1亿元;有3家管理中心未按规定上缴管理费和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9257万元;有2家管理中心少提贷款风险准备金1523万元,少提廉租房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139万元。

(四)6县(市、区)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资金审计调查

扶余市、磐石市、敦化市、白山市江源区、通化县、农安县所属164个乡镇774个村的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开展基本符合相关政策和规定,但也发现有2个县配套资金不足,向各乡镇和村委会摊派配套资金857万元;有5个县(市)多计工程款、设备款1082万元;有4个县(市、区)占地未办理垃圾分类站、堆肥场用地手续8.8万平方米;有2个市违规招投标3726万元;有6个县(市、区)部分设备设施闲置未用或被挪用。

六、资源环境审计调查情况

(一)4市2县辽河及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资金(以下简称水防资金)审计调查

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东辽县、梨树县2011年至2013年使用水防资金建设66个水防项目,概算投资额31.6亿元。相关政府和职能部门重视水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取得一定进展,水污染状况得到改善。发现的问题:一是资金拨付缓慢,地方政府取得的水防资金4.9亿元中,有2.2亿元未拨付到建设单位。二是资金缺口较大,66个项目未到位资金23.4亿元。三是未完工项目较多,未完工及

在建项目47个,占项目总数的71.2%。有27个无动力污水处理站因项目设计不足,无法运行有的项目由于未建立有效运行机制及启动资金不足等因素,项目建成后一直处于闲置状态,未能正常发挥效用。

(二)4县(市)污水处理项目审计调查

德惠市、公主岭市、通化县和抚松县自2008年以来污水处理工程完成投资2.9亿元,完成计划投资的89%。4座污水处理厂厂区建设已完工,3座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发现的问题:有4个县(市)污水管线设计总长度为155.3公里,实际铺设105公里,完成设计的67.6%,导致污水收集不到位,污水处理能力未达到设计要求;有3个市(县)没有收取污水处理费,污水厂运行资金无保障,达不到预期经济效益;有2个县(市)的污水处理工程在工程未完工的情况下已超概算3273万元;有3个县(市)因工程建设期延长,推迟提款期,形成汇率损失537万元;有3个县(市)污水厂生产设施闲置,没有达到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3县(区)垃圾处理项目审计调查

镇赉县、东丰县、龙潭区垃圾处理项目概算总投资2.3亿元,已到位资金1.7亿元。2县1区政府能够较好利用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积极争取项目及国家资金,项目管理基本规范。审计发现的问题:一是项目未按批复工期完工;二是应收未收或少收垃圾处理费,无法满足项目运营需要;三是

挪用项目资金3280万元,主要用于垃圾场范围外征地等支出;四是多结工程款375万元;五是存在虚假招标、串通投标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过高等问题。对以上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审计机关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提出了具体的处理处罚意见和纠正整改建议。审计机关向司法机关、纪检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移送违法违纪案件线索33件,涉及14人,涉及金额4.4亿元。已处理和立案13件,4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审计机关正在督促整改工作,详细整改情况年底前将向省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

七、省政府加强政府性投资和财政专项资金监管情况

今年初,省政府成立了由省发改委、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组成的联合检查组,对全省9个市(州)和长白山开发区的政府性投资项目和民生相关的专项资金进行了检查。其中,对65个政府性投资项目进行专项检查,共查处违法违纪案件15起,涉案人数30人;对与民生相关财政专项资金检查,共发现各类问题线索25件,确认违纪违法问题16件,已分别移交当地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处理。针对投资项目、省级专项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完善了监管长效机制,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监管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审计监督的意见》等5个规定,从制度和机制上加强财政资金监管。

八、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

(一)进一步完善财政预算,提高财政科学化管理水平。一是通过科学编制和细化预算,从源头上增强预算执行的刚性和效果,切实提高预算的年初到位率,规范预算追加。二是强化资金拨付、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批复项目资金,实行预算调整报批,确保预算执行效果;三是政府性债务要纳入预算管理。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政府举债程序,把地方政府性债务逐步分类纳入各级预算,健全监督约束机制,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

(二)完善政府投资管理机制,切实提高政府投资效益。一是优化政府投资结构,继续加大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科技创新等方面的投入比重,强化政府投资预算和投资计划管理,规范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二是严格规范招投标程序,尽量减少设计变更和调整,加强项目施工管理,加快项目进度,提高工程质量;三是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的跟踪监督,强

化成本控制和质量监督,发挥政府投资的最大效益。

(三)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一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降低行政成本,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二是加强会议费、培训费支出管理,规范奖金津贴补贴发放,坚决制止多渠道列支、隐形增加“三公经费”支出;三是扩大绩效评价试点范围,细化绩效评价的操作流程,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加大绩效结果应用,提升预算管理层次。

(四)认真落实审计整改,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问责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切实维护审计监督的严肃性。审计、政府督查等部门要对审计整改工作开展跟踪问效,帮助被审计单位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完善内控制度,确保审计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对整改不力的单位或部门,要及时启动行政问责,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关于政府职能转变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4年7月29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吉林省政府副秘书长 刘 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的要求,省政府从2013年3月开始,全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工作进展情况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决策,也是地方政府必须完成的重大任务。因此,省政府把这项工作作为头等大事,集中力量,明确目标,加强宏观调控体系建设,深化行政审批制

度改革,优化政府组织机构,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扎实推进管理型政府向法治型政府和服务型政府转变。

(一)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明确政府职能转变的总体思路和工作任务

党的十八届二中全会和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后,省委、省政府立足我省实际,迅速部署和启动了省政府机构改革工作。省委书记王儒林亲自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组织学习党和国家有关文件,统一思想认识,明确指示要“高度重视、整体设计、重点突破、科学安排、加快推进”。省长巴音朝鲁分别在省政府专题会议、省编委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省政府全体会议上就推进省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做出具体部署,明确任务目标。2013年3月31日,省政府召开全体会议,邀请中央编办副主任王峰就机构改革工作进行专题解读。2013年5月份开始,我省着手省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的拟定,6月27日获中央编办批复同意备案,6月28日我省迅速召开省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工作视频会议,传达王儒林书记的重要指示,会上省长巴音朝鲁作了重要讲话,常务副省长马俊清宣读了《吉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明确了机构改革和44项职能转变重点任务。2014年1月1—5日,我省向党中央、国务院上报《吉林省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2月27日正式获批,5月16日以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各地执行。我省是全国最早召开改革动员会

议的省份,也是第一家采取备案方式完成省政府机构改革的省份。

(二)加强宏观调控,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完善发展成果考核评价体系

我省坚持投资要夯实基础、稳定增长、优化结构、扩大民资的总方向,全力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今年上半年,民间投资企业稳回升,完成投资3065.69亿元,增长17.9%,所占比重提高到73.8%,较2013年末提高4.3个百分点。省政府出台《关于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4〕18号),3月1日起全面推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完善了“先照后证”和放宽住所登记条件等具体办法,着力建设全省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激发了市场活力。今年3—6月,我省新登记市场主体数量和注册资本(金)呈现井喷式增长势头,同比分别增长23.3%和74.5%,均高于全国平均增速,中央电视台等中央媒体先后报道我省改革经验,并作为样本向全国推广。在此基础上,建立和完善发展成果评价体系,促进各级政府树立正确的政绩观,纠正单纯以经济增长速度评定政绩的偏向,切实把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引入科学发展的轨道。7月1—8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对《吉林省关于建立完善发展成果评价体系的指导意见》进行了讨论研究。

(三)以简政放权为突破口,下好职能转变“先手棋”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是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先手棋”、“当头炮”。2013年6月,省委、省

政府成立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先后对省级行政审批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进行了两批集中清理工作,重点是向基层、市场和社会放权。经过清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由2013年初的592项减少到234项,减少60.5%,其中取消和下放210项,占35.5%,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基本实现了“零审批”。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由36项减少为22项,减少3.9%。省级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由116项减少到61项,减少47.4%。这两次清理,对以部门红头文件批准设立的审批项目全部予以取消,下放了一批直接面向基层、面向企业、由基层管理更方便有效的项目。如省公安厅将因私普通护照的审批权下放到市(州),大大方便了基层群众办事;省财政厅取消了各类办班培训收费项目,进一步减轻了企业和社会负担。作为近年来放权力度最大、放的实权最多的一次改革,我省在全国实现了两个领先:一是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数量在各省(区、市)中最少;二是率先实现了省级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零审批”。同时,针对国务院2013年以来分5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416项行政审批项目,涉及我省的139项已全部落实到位,得到了中央编办的充分肯定。

今年4月,我省又启动了省直部门建立权力清单工作。省政府召开会议进行了专题部署。截止目前,省直46个部门经过自查,从原有1万多项权力中,共上报准备保留6696项。从7月7日开始,省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

行集中审核把关,力争再清理、取消、下放一批,总数减少到近4000项,拟于7月底提交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并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以优化政府组织机构为抓手,着力科学配置政府职能

机构是职能行使的平台和载体,职能是机构的核心和灵魂。转变政府职能最重要的是从政府机构改革做起。2013年3月,我省采取先备案后报批的方式,历时8个多月,在全国率先启动并完成了省政府6个部门整合组建食品药品监管、卫生计生、新闻出版广电等3个部门的改革任务。今年以来,重点推进了市县两级政府机构改革,目前市县两级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已完成批复,省市县三级政府机构改革任务基本完成,并取得了初步成效:

一是推进了大部门制改革。省市县三级均按中央要求整合设置了卫生计生和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同时,在工商、质监、食药监等部门的管理体制上,实行分级管理,强化了地方政府责任。经过改革,省政府共设置工作部门46个,比改革前减少了4.8%,新组建部门内设机构减少了9.5%,部门领导职数减少了22.7%;市(州)政府工作部门由改革前的336个减少到305个,精简8%;县(市、区)政府工作部门由改革前的1548个减少到1319个,精简14.8%。

二是进一步理顺了政府职能。遵循一件事情由一个部门负责的原则,着力推进职能转移、下放、整合、加强。

对11个涉改部门的职能进行了重新理顺,新组建部门共取消和下放职能31项,整合职能16项,承接职能9项,加强职能15项,较好地解决了部门间职能交叉的问题。如,适应构建我省煤炭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需要,整合理顺了煤炭行业管理和煤矿安全生产监管职能,由省安监局(省煤监局)统一管理;按照“管行业必管安全”的原则,在省工信厅等6个行业主管部门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实行“网格化”管理。市县两级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就减少和下放投资审批事项、减少和下放生产经营活动审批事项、减少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减少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少部门职责交叉和分散、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推进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改善和加强政府管理、加强基础性制度建设、加强依法行政等10个方面提出了政府职能转变任务,目前正在有序推进。

三是深化了扩权强县改革试点。从去年9月起,我省启动了《深化扩权强县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吉发〔2013〕16号)。下放了管理权限,22个省直部门共下放审批权限142项(含原有扩权29项)。调整试点市管理体制,扩大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金融服务体系改革,户籍制度改革扎实推进;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民房屋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林权的确权、登记和颁证等工作顺利开展。通过改革,两个试点市政策优势逐步显现,区域发展速度明显加快,为今后实现更大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是深化了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我省自2011年底启动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以来,按照省委确定的“清理规范、科学分类、深化改革”路线图,在全国较早出台了改革实施意见,印发了《吉林省事业单位分类实施方案》和5个配套文件。经过3年多的努力,目前全省事业单位分类工作基本完成,实现了全省事业单位的统一科学分类,事业单位改革正在积极稳妥推进。

(五)加强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出台了《吉林省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吉林省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若干规定》等政策文件,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按照国家商务部、国务院法制办的部署,完成了消除地区封锁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的清理和中美投资协定负面清单议题梳理。二是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今年在松原市、柳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目前两个地区的工作方案已经省法制办审核批复同意。三是开展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改革。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在长春、白山两市及其下属的16个县市开展了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拟于9月1日始,省直部门不再受理长春、白山两地的复议案件,改革后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将更加便民、高效、及时、公正、公平。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虽然我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已经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深层次矛盾和弊端。如政府职能履行不到位,重审批轻监管,越位和缺位并存;

决策民主化程度不够,随意性大;依法行政水平不高,一些工作人员法制观念不强,服务意识淡薄。这其中既有体制机制不配套的原因,也有思想观念、管理方式、素质能力、工作作风等方面的因素。因此,政府职能转变任重而道远,必须深刻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复杂性、艰巨性和长期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全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向纵深发展。

(一)解放思想转观念,加大政府职能转变推进力度。树立勇于担当的理念,破除官本位、怕担风险等思想障碍,把放权、放行、放开作为推动新一轮改革的重要方向,坚持“非禁即入”,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垄断领域,进入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确立政府无法律规定不可为理念,减少政府行为的随意性,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政府层级间的关系,把该放的权力放开、放到位,把该管的事情管住、管好,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推动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

(二)进一步简政放权,切实解决“两个一公里”问题。针对实际问题深入研究简政放权工作,重点是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和解决好政策执行“最先一公里”的问题。一是该管住的要管住,不能一管就死,一放就乱。正确处理部门利益和全局利益的关系,主动削手中的权、去部门的利。每一项改革都要有细化方案、责任部门和时间表。二是放权要放到位。要从解决最突出问题入手,注重取消那些

对社会创业投资影响大、“含金量”高的行政审批事项。破除原有的地方、部门和个人利益,进行“削权”、“限权”。三是晒出权力清单,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对政府而言,就是要“法无授权不可为”,对市场而言,就是要“法无禁止即可为”,给市场松绑,将政府对市场的直接干预变为间接调控,将权力纳入制度管理的轨道,实现由管制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的转变。

(三)强化市场监管体系建设,不断提高政府监管效能。坚持放管并重,实行宽进严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大力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投资审批、生产经营活动审批、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评比达标表彰、评估等要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规定的程序设定,凡违反规定程序设定的一律取消。对现有行政审批前置环节的技术审查、评估、鉴证、咨询等有偿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能取消的尽快取消;确需保留的,规范时限和收费,并向社会公示公开市场监管执法信息,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公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改革监管执法体制,解决多头执法,消除多层重复执法。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加快转移适合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担的职能,发挥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监督作用。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改革与整合,推进监管执法职能与技术检验检测职能相对分离,有序放开检验检测认证市场,促进第三方机构发展。

(四)继续深化宏观调控体系建设,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紧紧围

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密切跟踪落实国家出台的微刺激政策,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控风险各项工作。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着力推动工业稳定增长,努力扩大投资和消费需求,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着力推进各项重点改革任务,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力争在发展民营经济、创新金融体制等方面取得新突破;着力推动结构调整,巩固传统产业优势,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着力推动民生改善,坚持底线思维,完善兜底措施;着力防控各种风险,保持社会稳定。坚持简政放权、依法监管、公正透明、权责一致、社会共治的原则,放宽市场准入,改革工商登记制度,减少前置审批,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积极推进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力争10月底前上线试运行,年底前正式开通,并与全国联网,为“宽进”之后的“严管”提供保障。

(五)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为着力点,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

法行为。省政府一方面将召开推进依法行政视频会议,抓好有关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另一方面组织开展全省行政执法检查,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标准制定、公布和执行等情况进行综合检查指导。同时,围绕深化改革,适时出台《吉林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规定》,并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今年下半年在全省推广。

(六)实行多措并举,形成政府职能转变合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关键在于落实。要充分调动各级政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解放思想,勇于创新,攻艰克难,扎实推进。加强组织领导,把政府职能转变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一项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列入年度考核,加强调度、指导、督查和评估。同时,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难题;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配套法规,形成长效机制;加强理论研究,积极探索和推广符合实际的工作方式和方法;正确引导舆论,扩大社会参与,切实增强改革动力和合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黑土地保护情况的报告

——2014年7月29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周 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我省黑土地保护

情况。

一、高度重视,突出黑土地保护的
战略地位

东北是世界三大黑土带之一(另外两带分布在美国和乌克兰),我省处在东北黑土带的中部核心区域。我省黑土地主要分布在松辽平原,包括长春、吉林、四平、辽源、松原全部和通化地区的梅河口市、辉南县和柳河县,共6个市24个县(市、区),总面积9.66万平方公里。根据第二次土地调查,我省黑土区耕地520万公顷,占全省耕地总面积的74%。其中,旱田453万公顷,水田65万公顷,水浇地2万公顷。黑土区土壤类型主要是黑土、黑钙土、草甸土、白浆土、暗棕壤、冲积土等,腐殖质层厚度一般在20—100厘米之间,有机质含量高,一般在3%左右,土壤肥沃,农业生产条件十分优越。

省政府始终高度重视黑土地保护工作,上升到事关国家粮食安全的高度,一以贯之地牢牢抓在手上。全省“十一五”、“十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高效利用土地资源,加强黑土地资源保护,开展黑土保育技术研究。每年省委的1号文件、省政府的工作报告以及农村工作会议,都对黑土地保护做出重大部署,先后提出了“加快启动中部黑土地保护综合治理工程”、“加快黑土地保护和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进程”等任务和要求。《吉林省土地整治规划(2011—2015年)》,明确提出,到2015年,全省要完成黑土地整治33万公顷,治理后粮食生产能力平均亩产提高10%以上。今年,省政府还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2014年中部粮食主产区黑土地保护治理工程试点方案》,确定采取“由点扩面、先易

后难,整合项目、综合治理”的方式逐步实施和推广。

二、政府主导,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一)全面实行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实行政府和国土部门双向目标管理,由省政府和国土部门主要领导分别与市(州)政府和国土部门主要领导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明确耕地保护目标,突出抓好黑土区耕地保护责任落实。市与县、县与乡、乡与村、村与承包户之间,也层层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目标责任体系。

(二)合力落实黑土地保护政策。实行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发改部门抓规划管理,国土、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抓黑土地保护与建设,财政部门抓资金管理,监察和审计部门抓实施监管,合力推动黑土地保护各项政策的落实,形成了“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

(三)严格目标责任考核。制订实施《吉林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明确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绩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各地也相应出台了具体考核办法,落实保护责任,建立了自上而下的目标考核体系。2011年,国务院组织国土、农业、审计、监察、统计等五部门,对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进行考核,我省综合排名位列全国第二。

三、严格管理,稳定黑土区耕地面积

(一)严格实施规划。编制实施全

省“十二五”规划纲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等,为黑土地保护提供了科学依据。黑土区内的项目建设用地、土地整治、环境治理、水土流失治理等活动,都要严格执行各项规划,保证了黑土地保护任务目标的实现。

(二)严格建设用地审查。我省黑土区地理位置优越,与项目建设区域高度重合。在项目用地审查中,各级国土部门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计划,对占用耕地实行指令性管理,将尽量少占黑土区耕地作为根本原则,“十一五”以来核减不合理占地2000公顷以上。

(三)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建立了省市县三级补充耕地储备库和占补平衡台帐,储备新增耕地指标5.25万公顷。坚持将建设项目补充耕地与土地整治项目挂钩,严格贯彻落实“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等规定,确保项目建设占用黑土区耕地与补充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

(四)严格黑土区基本农田保护。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规范黑土区内基本农田保护基础工作,完善保护档案,做到图、表、册与地块相符,档案、图件、数据齐备;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公示制度,在显著位置建立明显保护标志,定期进行更新和维护。在黑土区建设梅河口、九台、农安、永吉、扶余等5个国家级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总规模92.68万亩。

(五)严格执法检查。建立了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制度,形成了从省到村的五级动态巡查网络,实行“全员参

与、全面覆盖、全程监管”,有效控制了违法占用黑土区耕地行为的发生和发展。每年开展土地卫片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去年,全省违法用地比例降到1.25%,实现了四连降,土地管理秩序持续向好。

四、多措并举,切实加强黑土区耕地质量建设

(一)加强黑土区土地整治。“十一五”以来,我省黑土区内经验收确认的土地整治项目409个,建设规模31万公顷,新增耕地面积8.66万公顷,新增和改善农田灌溉面积4.56万公顷,新增粮食产能7.21亿斤,黑土区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极大改善。此外,我省还谋划实施了东中部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示范建设,土地整治总规模34.87万公顷,主要分布在黑土区。

(二)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2004年,我省率先启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补贴,并于2005年在全国推广,纳入中央财政补贴项目。目前,我省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已基本实现全覆盖,不仅促进了增产增收,而且有效地减少了化肥投入,降低了面源污染,促进了土壤养分平衡。

(三)实施有机质提升项目。从2008年开始启动,省财政每年安排1000万元,对农民增施有机肥进行补贴。2009年,农业部开始实施有机质提升项目,累计投入1.11亿元,推广示范面积超过63万公顷。

(四)实施保护性耕作。推广高留茬、垅侧栽培、少耕免耕秸秆覆盖等保护性耕作方式,面积达到100多万公顷。从2013年开始,实施高光效高产

栽培技术推广补贴,2014年投入7000万元,在38个县市开展高光效栽培技术推广,面积超过33万公顷。

(五)开展机械深松。从2008年开始,省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对机械深松作业给予补贴。目前全省已累计投入补贴资金6.8亿元,机械深松面积514.4万公顷。

(六)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和利用。从上个世纪80年代末我省开始探索实施表土剥离,并始终走在全国前列。经过多年积累,目前我省已形成了表土剥离与土地整治、新农村建设、菜篮子建设等多项工作相结合的模式,建立完善了表土剥离、存储、管理、交易、利用等全过程的工作机制。截至目前,已累计实施近百个表土剥离项目,总投资超过10亿元,剥离表土面积超过1万公顷,切实保护了大量珍贵的黑土地资源。今年9月,国土部将在我省召开全国现场会,推广我省做法。

五、统筹部署,大力推进黑土区环境治理

(一)加强水土流失治理。近年来,我省作为全国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先后利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坡改梯试点项目和拉动内需投资项目,实施了一批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工程。截至目前,全省共治理小流域1355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0.93万平方公里,完成总投资16.1亿元,5000多条侵蚀沟得到有效控制,每年减少耕地损失近百公顷。

(二)实施农防林更新改造。2004年,我省在全国率先启动农田防护林

更新改造试点,2005年试点范围扩大到18个县(市、区),2006年全面铺开。10年来,全省共更新改造防护林面积2.3万公顷,新增农防林土200公顷。

(三)加强土壤环境保护和治理。组织开展了全省土壤环境质量普查、重点区土壤调查和土壤质量状况复查。全省土壤普查监测点污染物含量绝大多数达到国家标准,仅在局部极少数点位检测出无机和有机污染物超标现象,总超标率为7%。在土壤环境治理方面,重点开展了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包括对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和清运,对畜禽粪便进行统一收集、堆肥还田和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进行保护。2011—2013年连续实施3批示范项目,涉及1989个村,受益人口达360万人。

六、积极探索,努力构建黑土地保护长效机制

在法律层面,为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于2010年颁布实施了《吉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以立法形式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耕地质量建设,防治黑土退化。为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去年对《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进行修订,明确规定要加强黑土地保护重点工程建设,加大生态修复力度。上述两项法律,还对破坏耕地质量、造成水土流失等行为,提出了明确的责任追究和惩处机制。在政策层面,从中央到地方,从政府到部门,围绕耕地保护、耕地质量建设、农业生产、生态环境治理等多个方面,研究制定实施了《吉林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考核办法》、《吉林省全程农机化示范区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多项政策和规定,对黑土地保护提出了明确要求,有力地推动了黑土地保护工作。

多年来,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我省黑土地保护取得了较好成效,黑土区耕地数量减少、耕地质量下降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农业生产条件不断提高,生产环境不断得到改善,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稳定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十一五”以来,全省累计生产粮食4676亿斤,年均585亿斤,比“十五”年均增产粮食124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先后跃上500亿斤、600亿斤和700亿斤三个新台阶,为国家粮食安全做出了重大贡献。

同时,我们也深刻认识到,多年来由于中部黑土区保护治理滞后,存在的问题和隐患也非常突出。一是面积锐减规模萎缩。据统计,黑土区面积每年正以数千公顷速度减少,主要是风蚀、水蚀,沙化、碱化、退化,以及建设占用。二是黑土地质量下降。相关研究和调查发现,由于掠夺经营、水土流失等原因,黑土层厚度已由建国初期60—70厘米,现在减少到20—30厘米,许多地段已露出黄土母质。与此同时,土壤有机质含量也明显降低。黑土表层的有机质含量已由历史上4—8%,下降到目前2—3%之间,比过去减少了50%以上。三是抗御灾害能力减弱。随着黑土层的日益变薄和有机质含量降低,黑土耕地一系列理化性状渐趋恶化,如:土壤团粒结构遭到

破坏,容重增大,孔隙减小,土壤板结,耕性变差,持水通气、保墒保肥、抗冲抗蚀等物理性状变差,抗灾能力明显下降。四是保护治理投入严重不足。由于黑土地产量高、贡献大,生产经营者普遍存在重开发、轻保护的倾向,多年来没有形成大规模的保护和治理,往往是部门“单打独斗”,规模小、项目少、投入严重不足,形成不了合力。五是表土利用滞后于表土剥离。近年来,我省不断加大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力度,做了大量工作。对于建设占用黑土区内优质耕地,试点单位基本都能实施表土剥离。但由于建设占用耕地区一般位于城市周边,而土地整治项目等用土区主要位于农村,表土剥离区与用土区距离较远,表土运输成本较高,导致表土剥离后往往长期无人使用,等等,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认真研究加以解决。

下一步,我省要进一步加大黑土地保护力度,重点做好六个方面工作:一是加强规划,高位统筹黑土地保护工作。发改、国土、农业、林业、水利等多部门联动,加强黑土地基础性研究,探索制定黑土地保护规划,统领黑土地保护工作。二是明确目标,确保黑土地面积基本稳定。将稳定黑土区耕地面积作为坚守我省耕地红线的首要任务,摆上事关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来对待。三是强化措施,控制黑土地质量不下降。继续通过土地整治、保护性耕作、实施有机质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等措施,加强黑土地质量建设,防止黑土地质量进一步下降。四是严格监管,落实黑土地保护责任。加强新

形势下的黑土地保护政策和管理制度的研究,建立健全黑土地保护的共同责任机制,落实好黑土地保护责任。五是加大投入,强化黑土地管理。集中资金加大黑土地整治力度,加强黑土地保护管理。六是强化监督,对黑土地保护实行奖惩并重。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将黑土地保护各项任务落实到位,推动黑土地保护工作迈上新的台阶,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全省经济和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最后,针对黑土地保护,提三点建议:

一是加快推进黑土地保护工作立法。黑土地保护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耕地保护、水土流失、生态环境、农业生产等诸多领域,需要发改、国土、农业、水利、财政等部门的共同参与。截至目前,从国家到我省没有一部关于黑土地保护工作的专项法律,这项工作缺少法律依据和支撑,为此,建议省人大组织有关专家,加快推进黑土地保护立法,为黑土地保护工作提供依据和支撑。

二是大力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和再利用。现行《土地管理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要求用地单位实施表土剥离,但不是强

制性的。加之表土剥离和再利用都会增加用地单位和地方政府的用地成本,所以,除试点县市外,我省很多县市和用地单位对表土剥离工作积极性不高。为此,建议省人大通过立法规定,对于建设占用黑土区内耕地,除污染严重无法再利用表土外,强制性要求必须实施表土剥离和再利用。同时,允许市县政府和用地单位将表土剥离和再利用的成本列入工程预算范畴。

三是按照占用耕地质量等级足额收缴耕地开垦费。我省现行耕地开垦费征缴标准,是执行2005年的《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我省平均征缴标准在7元左右。这种标准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国家新提出的“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为此,建议省人大修改《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部分条款,按照“占优缴多”原则,提高耕地开垦费收缴标准,根据补充占用相应质量等级耕地所需的费用,征缴耕地开垦费。一方面,可以加大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投入,真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新要求。另一方面,为实施表土剥离和再利用提供经费来源和保障,真正将建设占用的黑土地资源保留下来,实现占用耕地和补充耕地的良性循环。

关于全省法院涉诉信访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4年7月29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常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向本次会议报告全省法院涉诉信访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当前全省法院涉诉信访工作的基本情况和特点

近年来，我省经济社会处于快速发展期和矛盾凸显期，大量的社会矛盾以诉讼形式汇聚法院，涉诉信访问题作为社会矛盾在司法领域的集中表现愈加突出。省委、省人大、省政府高度重视涉诉信访工作，多次提出要求、作出部署。全省法院始终把涉诉信访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不断加大工作力度，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第一，紧紧依靠政治优势化解涉诉信访。我省涉诉信访工作的最大政治优势就是省委的坚强领导、人大的有力监督和政府的大力支持。省委一直高度重视涉诉信访工作，在全省政法工作会议上，王儒林书记特别强调，要把解决涉诉信访问题作为一项长期任务全力抓好，按照诉求合理的解决到位、诉求无理的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到位、行为违法的处置到位的要求开展工作。省委政法委多年来始终把涉诉信访工作作为政法机关一项重点工作，并通过不定期召开涉诉信访工作会议部署和推动工作，要求全

省政法机关要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把涉诉信访总量降下来。今年，省人大对全省法院涉诉信访工作开展专题调研，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涉诉信访工作专项报告，也必将大力推动全省涉诉信访工作。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多年来在政策、资金、警力、稳控等方面对法院涉诉信访工作给予大力支持。我们在工作中体会到，越是难以解决的涉诉信访问题，越是需要依靠党委领导、人大监督和政府支持来化解，许多涉诉信访老大难问题，都是依靠强大的政治优势，最终以联动化解的方式得以妥善解决。

第二，加大涉诉信访排查化解力度。一是成立专门机构，选配优秀骨干。2013年，省高院成立了涉诉信访局，指挥推动全省法院涉诉信访工作。选配素质好、处理纠纷能力强、群众工作经验丰富的法官充实到信访部门，把信访一线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摇篮。二是摸清底数，分析原因。我们坚持定期对各类案件进行摸底，对现存的2426件涉诉进京访案件进行深入分析，逐案研究化解方案，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三是多措并举，狠抓落实。明确责任法院，实行分级受理。将涉诉信访化解责任明确到具体法院、责任领导和责任人，提高化解工作

效率。全省 2426 件涉诉进京访案件中,省高院作为责任主体的 146 件,中级法院作为责任主体的 630 件,基层法院作为责任主体的 1650 件。同时,涉诉进京访案件全省排名前 3 位的中级法院院长和前 10 位的基层法院院长向省高院党组汇报说明情况。解决实际问题,力争息诉罢访。涉诉信访工作不以简单的终结退出或分流劝返为目标,而是认真研究每个信访问题产生的根源和化解的难点,设身处地替信访当事人着想,实事求是处理信访矛盾,该改的案件坚决纠正,该救助的案件尽快救助,该维持的案件予以维持,不断提升信访工作质效。坚持领导包案,带头化解难案。对进京访案件全部由责任法院院长包案,实行一个案件一名包案领导、一个工作班子、一套化解方案。建立通报制度,加强工作督导。省高院每季度对全省法院涉诉信访工作的综合情况进行通报,通报内容包括进京访案件数量、化解工作情况、案访比情况等,省高院本级的案访比情况还通报到每个办案法官,全省法院的案访比情况通报到各基层法院。完善工作制度,建立长效机制。按照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意见》,结合吉林实际,省高院制定了《涉诉信访工作管理办法》,实现了涉诉信访工作的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形成了长效工作机制。这在全国法院系统属于首创,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充分肯定。

第三,推进落实涉诉信访改革工作机制。落实诉访分离制度。按照

《关于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意见》关于“对涉诉信访事项,已经穷尽法律程序的,依法作出的判决、裁定为终结决定”的规定,我们严格规范立案标准,对于原生效裁判正确的,在做好释法明理工作后,及时启动终结备案工作,移交地方党委、政府及基层组织落实稳控;对于原判存在瑕疵的,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对于原生效裁判确有错误的,依法启动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强化基层法院化解矛盾职能。改革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制度,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情形外,一审民商事案件原则上都在基层法院审理,避免将终审和再审案件过多地引向高级法院和最高法院,防止案件审理相应上移,造成越级上访。落实依法终结制度。省高院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涉诉信访案件终结办法》,制定了《涉诉无理访案件甄别工作实施细则》、《涉诉信访案件审查备案基本标准》,指导各级法院开展涉诉无理访案件终结工作。落实信访救助制度。对于因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又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致使生活困难的信访当事人,符合条件的及时给予救助。

第四,全省涉诉信访总体平稳可控,案件持续下降。据统计,我省法院涉诉进京访总量在 2013 年上半年排名全国第 3 位;2013 年底排名全国第 12 位;2014 年上半年排名全国第 16 位。2014 年上半年我省法院进京访案件总量比去年同期下降 15%,案件持续下降。涉诉信访案件终结工作得到了中央政法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充分肯

定,在中央政法委组织召开的全国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改革工作会议上,省高院作为全国法院系统代表介绍了经验。

我们通过对2013年以来全省2426件涉诉进京访案件进行逐案分析,归纳出当前我省涉诉信访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历史积案多。因2013年以前的案件引发的涉诉信访共计2310件,占全部涉诉进京访案件的95.2%。其中,信访案件持续时间在5年以上的共计896件,占38.8%;信访案件持续时间在10年以上的共计484件,占20.9%。二是重点地区信访问题突出。2013年以来,长春、吉林、四平三个地区登记涉诉进京访案件数量较多,共计1327件,占全部涉诉进京访案件的54.7%。三是大量社会矛盾通过诉讼渠道转化为涉诉信访。房屋拆迁、土地征用、农村土地承包、企业改制、执行难等问题在涉诉信访案件中比较集中,这些问题引发的涉诉信访共计1489件,占全部涉诉进京访案件的61.4%。四是弱势群体信访问题突出。当前的信访主体主要由城镇下岗职工、农民、个体工商户、退休职工和社会无业人员组成,这些人群占全部信访人员的90%以上。

当前,全省法院涉诉信访工作也面临着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因社会矛盾转化的涉诉信访案件短期内难以化解。大量的房屋拆迁补偿、土地征用安置纠纷,大规模企业改制引起的失业补偿、劳动争议纠纷,这类涉诉信访案件比较复杂,包含政策因素、历史因素、市场变化因素,涉及人员多,牵

一发而动全身,法院解决办法有限、处理难度很大。二是有的案件存在办案质量不高、司法程序不规范等问题。有些法律条文滞后,对新事物新情况没有法律界定,有些法律条文定罪量刑标准过低,司法人员机械执法,形成合法但不合理,由此引发当事人对司法判决不满。三是涉诉当事人法律素养不高。在市场交易时忽视法律保护,合同不合规、证据不收集,不能正确区分自己认定的事实与法律认定事实的差异,不服因合同不合规、证据不充分导致的败诉结果,试图通过信访获取补偿。四是涉诉信访案件终结移交的出口不畅。有些经甄别为无理访的案件应当退出司法程序,交地方稳控后,有些地方稳控不落实,造成持续闹访。此外,根据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第209条的规定,对于已经穷尽审判程序的民商事案件,当事人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检察建议或抗诉,但在实践中当事人大多不愿选择此种方式,选择继续上访,形成出口不畅。

回顾近年来全省法院的涉诉信访工作,得到了各级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的大力支持。省高院信访局与省人大常委会信访部门建立了密切的工作联系,形成了良好的涉诉信访案件信息沟通和协同处理工作机制。2013年以来,全省各级法院就办理人大交办、批转和人大代表关注的信访案件1329件。全省各级法院邀请各级人大代表参加信访听证和化解工作达1096人次,这对帮助法院化解涉诉信访起到了重要作用。在此,我代表全省法院向省人大常委会和各位人大代表表

示衷心的感谢!

二、加强全省法院涉诉信访工作的安排意见

今年,省委明确提出了2014年的进京非访发生数量要比2013年下降50%以上的刚性目标。最高人民法院也提出了2014年涉诉进京访总量同比下降20%的目标要求。全省法院涉诉信访工作的任务很重、压力很大。为确保完成工作任务,我们将继续坚持“逐渐化解旧访、严格控制新访”的工作思路,着重抓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是坚持把涉诉信访工作作为法院工作的重中之重。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强调,政法工作的首要任务是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信访是反映社情民意的晴雨表,对信访反映的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务必认真解决。涉诉信访是当前法院工作中的一个瓶颈问题,我们将牢固树立坚持问题导向、敢于担当的意识,坚持用科学的方法分析涉诉信访,积极探寻做好信访工作的规律,不断提高预防和化解涉诉信访的能力,尽最大努力把涉诉信访工作抓紧抓好抓实。

二是进一步落实涉诉信访改革工作机制。深入落实诉访分离制度,对于已经穷尽法律程序的信访事项,重点做好释法明理、终结备案和落实稳控工作。进一步畅通涉诉信访案件的出口,对于符合民事诉讼法第209条规定情形的,说服引导当事人向检察机关申请检察建议或抗诉,避免当事人弃法转访。积极协调党委政府和相

关部门,确保依法有序移交终结案件,推动稳控责任落实。认真执行《吉林省司法救助实施办法(试行)》,做好司法救助和帮扶解困工作。积极支持以律师为主体的社会第三方参与涉诉信访化解。扎实推进法院信息化建设,确保全省各级法院的网络信访平台和视频接访系统在年底前建成使用。

三是狠抓办案质量。毫不动摇地坚持把办案质量作为法院工作的生命线,严格落实“判案不出错、审案不超时、法官不出事”的工作要求,最大限度地减少新访案件发生。落实办案责任制,推行“案访比”考核机制,将案访比作为考核办案质量的抓手,计算到每个办案人、每个业务部门、每个法院,并将案访比考评结果与评先选优、奖惩提拔结合起来。教育引导法官树立科学的司法理念,坚持依法办案与实事求是相统一,避免机械执法。在刑事审判中坚持宽严相济,对重点打击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严重暴力犯罪依法严惩,对犯罪情节轻微、主观恶性较小、社会危害不大的初犯、偶犯和过失犯等当宽则宽,最大限度地增加社会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不和谐因素。在民事、行政审判中大力加强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建设,通过加强诉前服务、诉讼调解、案外协调等方式彻底解决矛盾纠纷。坚持工作重心下移、化解关口前移,尽最大努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对于因司法不公、司法不廉、效率低下等原因引发的涉诉信访,严格实行问责追究。

四是紧紧依靠党委政府逐步化解

历史积案。据统计,在全省2426件涉诉进京访案件中,有些是在“反右”、“文革”、“严打”等特定历史时期形成的历史案件,有些是近年来经济快速发展时期在大项目建设、城市化、企业改制过程中形成的历史积案,这些问题只靠法院一家难以解决。因此,只有紧紧依靠党委领导、人大和政府支持,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协调各部门力量,整合各方面资源,才能有效化解历史积案。

五是进一步加强重大会事期间信访维稳工作。近年来,每逢重大活动、重大节日期间,信访压力就会骤然增大。省高院高度重视重大会事期间信访维稳工作,从全省法院抽调25名业务骨干组成涉诉信访驻京工作组,做到随有随接、随接随返。省高院派出一名信访部门负责人长期驻京,主持

驻京工作组日常工作,重要会事期间,分管信访工作的法院领导要赴京带队指挥。今后,我们将继续加强驻京接待和信访维稳工作,不断提高信访工作质效,确保重大会事期间信访形势稳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法院面临的涉诉信访问题是困扰法院工作的重大难题,成因复杂,是绕不开躲不过的,法院也要敢于面对、敢于担当。有省委坚强有力的领导,有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大力支持,尤其是本次会议又专门听取和审议法院涉诉信访工作专项报告,对于解决全省法院涉诉信访问题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将认真听取和落实各位委员的审议意见和工作建议,切实改进工作,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作出应有的贡献。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吉林省企业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4年7月29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周化辰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14年工作要点安排,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于6月17日至19日,对全省贯彻实施《吉林省企业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组成员由部分省人大常委会委

员、省人大内司委组成人员、省人大代表组成。检查组听取了省总工会关于贯彻实施条例情况的专题汇报和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的相关情况介绍,之后,到长春、辽源两地检查。在长春市听取汇报,召开了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企业工会干部和职工代表座

谈会,到一汽集团实地检查;在辽源市听取了汇报,现场观摩了青年科技城一届三次职代会及工资集体协商会议。通过这些工作,深入了解了全省贯彻实施条例的基本情况,综合分析了存在问题的原因,研究提出了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全省各级政府、工会及相关部门充分认识做好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加强督促、检查,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进一步推动了我省企事业单位的民主管理工作,保障了职工的民主权利,构建了和谐的劳动关系,为促进全省社会和谐稳定、经济健康发展做出了贡献。

(一)高度重视,提供有力保障。2010年,条例颁布实施。省政府、省总工会及相关部门把贯彻落实条例作为重要工作,做出部署。全省各市州都下发通知,召开会议,要求县(市、区)党政领导,把开展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列入日程,积极协调解决问题。省总工会下发了做好贯彻条例的意见,并编写、印发了条例释义,起到了较好的助推作用。各级政府、总工会及相关部门按照要求,指导各企事业单位查找差距,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民主管理制度,细化实施办法,增强可操作性和实效性。

(二)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为宣传条例,省总工会做了大量工作,召开新闻发布会,主要领导发表讲话、接受媒体专访;举办座谈会,邀请社会各界相关人员参加研讨;开辟专版、专

栏,在《吉林工人报》、《今天》杂志、《吉林工运》等媒体发表评论员文章;宣传典型经验,对基层及企事业单位的成功做法进行连续报导,共推介工作经验及相关信息465篇。全省各市州把普及社会宣传、结合工作宣传、强化企业宣传作为重点,加大宣传力度,上下联动,集中开展宣传周、宣传日和送法到基层等活动,扩大社会影响。通过这些积极有效的活动,使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意义及其基本内容深入人心,在全省较好地形成了重视、支持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的社会氛围。

(三)健全规则,奠定制度基础。省总工会严格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大力推进制度建设。2011年,制定下发了《吉林省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质量评估办法》,进一步规范推动厂务公开等民主管理工作;制定下发了《吉林省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则(试行)》,指导全省区域(行业)职代会制度建设工作。2012年,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职工代表大会备案制度建设工作的意见》,对企事业单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备案管理。全省各市州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进一步健全工作制度。长春市建立区域(行业)联合职代会职工代表巡视检查制度,以联合职代会各项决议的落实情况、区域(行业)内职工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情况等为重点,充实职工代表参与民主管理的内容。辽源市、吉林市、四平市先后建立了职代会召开报审制度和企业改制方案、职工安置方案报上级工会认定制度,保证了职代会质量,维护了职工权益。通

化市、白山市、松原市、白城市、延边州充分发挥工会、职代会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作用,促进企事业单位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省国资委制定《吉林省国资委出资企业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完善工作制度,保证职工董事、职工监事能够真正发挥作用。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制定了职工代表管理、提案征集处理、厂务公开民主监督等多项制度,有效地指导和保证了民主管理工作的深化,推动了我省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建设。

(四)强化督查,提升整体成效。省总工会及相关部门切实加大力度,深入推进贯彻落实工作。省总工会结合创建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的活动,将贯彻落实情况作为评选国家和我省创建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的标准和条件,在考核各地推荐申报的创建示范单位过程中,进行工作指导及督促整改。同时,通过提升荣誉层次予以推动。对国家和省表彰命名的246家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中特别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授予其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调动企事业单位的参与热情。省国资委围绕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发展稳定的中心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把业务监管、干部考核、审计监督等与员工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紧密结合,深入推动职代会作用发挥和厂务公开。省劳动主管部门发挥职能作用,加强监管检查,推进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省工商联积极倡导,引领非公企业及非公经济人士推行厂务

公开、与职工开展集体合同协商等民主管理工作。各地也结合自身实际,开展专项的督促检查工作。长春市总工会与市纪检委、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市工商联联合检查部分企事业单位厂务公开等情况,指导民主管理工作,特别是要求改制企业认真落实职代会职权,确保了职工身份转换、社会保险、经济补偿、分流安置等问题得以妥善解决,促进了企业和社会的和谐稳定。辽源市人社局组织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开展经常性的专项活动,把贯彻民主管理、集体合同协商、工作时间、社会保险等列为监察内容,加深企业和员工对民主管理工作的认识,维护权益,共谋发展。白城市开展执法检查,对好的典型和做法及时总结和宣传,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对暴露出的问题,共同分析原因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尽快解决。至此,越来越多的企事业单位将民主管理做为重要制度,纳入管理流程,最大限度地发挥“聚人心、保稳定、促和谐”的积极作用,树立共建共享的意识,实现企事业单位和职工的共同发展。截至2013年底,全省国有及其控股企业实行厂务公开的有2,619家,建立职代会的有2,633家;非公企业实行厂务公开的有89,466家,建立职代会的有92,490家;事业单位实行厂务公开的有6,189家,建立职代会的有6,312家;全省公司制企业中,建立职工董事制度的有1,194家,建立职工监事制度的有1,047家;全省已建区域(行业)职代会2,172个,覆盖企业40,287家、职工1063,015人。目前,全省职代会

标准化和厂务公开规范化的企事业单位均达到77%。民主管理工作在我省企事业单位已普遍推行,实现了国有及其控股企业全覆盖,事业单位广覆盖,非公企业多覆盖。

二、存在的问题

(一)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尚未完全形成,需要进一步增强共识、凝聚合力。条例规定,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但是,有的领导和相关部门人员的认识还不到位,担心引起经营者的抵触而影响当地经济发展,在贯彻实施过程中表现得不积极、不主动;还有的领导和同志片面地认为推进民主管理制度仅仅是工会的事,不能自觉地将其与自身工作紧密结合,没有很好地履行执法主体的职责。由于这些因素的存在,致使合力不够,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尚未完全形成。

(二)非公企业的民主管理工作亟待加强,需要进一步转变部分经营者、劳动者的思想意识。部分非公企业经营者法制观念淡薄,对条例了解不够甚至根本不了解,觉得开展民主管理工作可能干扰和影响企业的经营活动,认为只能由自己决定工资收入、福利待遇等事项,不需要与职工平等对话,没必要建立民主管理制度。即使建立了,也形同虚设。工会的负责人往往身兼数职,端老板的饭碗,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时腰杆不直,很多人不想干、不愿干,严重削弱了工会的应有作用,也影响了工会在职工中的地位

和形象。相当数量的劳动者认为管理是老板的事,只要保证不拖欠自己的工资,其他都与己无关,依法维权意识严重缺失。

(三)部分企事业单位存在矛盾隐患,需要进一步落实职代会职权。少数企事业单位在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重大事项时,仍然存在着有意规避职代会的行为。企业发生关停等重大调整变化时,对涉及职工劳动关系终止或变更、职工安置分流,或是降低职工薪酬福利时,往往不愿意召开职代会,或是避重就轻,避实就虚,不按照规定的职权内容和权限履行民主程序。同时,一些企事业单位不公开经营管理重大事项,遇有需要向职代会报告时“绕道走”;不按要求向职代会报告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等情况。这些逃避监督的做法,势必引发职工的不满和质疑,日渐累积而成隐患。还有的地区、系统企事业单位职代会民主评议领导人员的结果与干部考核奖惩以及使用情况相互脱节,职代会评归评、组织人事部门用归用的现象时有发生,民主评议权被人为地虚置、弱化。

(四)相关法规的内容还有一定的局限性,需要进一步深化和完善。一是缺乏推进制度建设的刚性措施。条例规定政府相关部门和工会负有指导、督促的职责,但缺少对各类推进主体具体职责和刚性措施的规定,致使条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受到影响。二是对某些具体问题的规定还有待细化。在一些条款中提及的“适当比例”,过于笼统和模糊,不利于具体操

作。三是民主管理制度需要与时俱进。近年来,随着非公经济的快速发展,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与深化民主管理结合起来,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已经成为一个新课题。而对现代企业制度中职代会与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权力如何分配、关系如何处理以及集团职代会与所属分公司、子公司职代会的关系等诸多问题,并没有明确的规定,尚需进一步明晰。

三、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一)要切实提高认识。各级领导和政府、工会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深对做好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应当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以及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高度,理解和把握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的工作,将其作为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采取行之有效措施,妥善解决职工切身利益问题,依法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企事业单位的发展、壮大,促进全省社会和谐稳定、经济健康发展。

(二)要深入学习宣传。要把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列为全省“六五”普法的内容,运用专题讲座、党校培训等多种形式,强化各级领导干部对做好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重要性认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准确把握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打下深刻的思想烙印。要发挥人社、工信等有关政府部门和工商联、行业协会、企业联合组织等单位的作用,通过检查、座谈、以会代训等多种途径,突出以非公企业经营者为重点,以劳

动关系和谐、共促发展的企业为典型,现身说法,增强他们的法律意识,实现从尝试接受到主动开展的转变,奠定开展民主管理工作的思想基础。省总工会也要充分利用各级工会培训机构,加大对工会干部特别是职工代表的培训力度,借助他们的影响,提高劳动者的维权意识和参与民主管理的愿望、能力。同时,各级政府、工会及相关部门要合力推进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的优势,扩大正能量的影响,减少负面效应,引导企事业单位和经营者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为做好全省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贡献力量。

(三)要加大工作力度。一是要突出重点。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职责,将做好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纳入工作考核体系,加强检查、监督和指导。人社、工信等有关政府部门要各负其责,把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我省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条例等规定的劳动合同签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备案审查等内容作为劳动监察的重点,对民主管理制度不健全、民主程序履行不规范的企事业单位及时提出整改要求,督促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民主管理制度,通过职代会、厂务公开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等形式,积极组织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充分保障职工的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二是要突破难点。省总工会要会同组织、人事及国资委等部门,把职代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与干部考核、奖惩挂钩,进一步强化国有及其控股企事业单位的民主管理工作。各级工会要将开展民主管理与评

选劳动模范、文明单位等社会荣誉相联系,针对不同所有制、不同规模、不同类型、不同体制和机制的企事业单位的实际,实施分类指导,大力推行区域(行业)职代会制度,实现小微及非公企业民主管理建制覆盖率稳步增长。三是要选准切入点。把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与加强基层党的组织建设结合起来,使其互相促进、共同发展,确保建立平等、民主的工作关系,促进社会和谐。

(四)要健全完善制度。随着我省经济社会不断发展,企事业单位的民主管理工作遇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相应的制度要与之相适应。我们要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积极研究探索解决办法。对条例的修改意见和建议,省人大内司委要认真归纳、深入研究,适时向常委会提出议案,予以修订和完善,使其更具操作性。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14年7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骆德春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以来,解放军、武警军人代表大会补选武警吉林省森林总队总队长崔国栋为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崔国栋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

长春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栾娟;四平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吉林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金砺;辽源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吉林省鑫达钢铁公司经理王全;通化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通化市人民政府原市长

田玉林;解放军、武警军人代表大会接受了武警吉林省森林总队原总队长张忠国提出的辞去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栾娟、金砺、王全、田玉林、张忠国的代表资格终止。

省人大代表、中储粮吉林分公司原总经理丁召团调离吉林省。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丁召团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现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12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2号

解放军、武警军人代表大会补选崔国栋为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崔国栋的代表资格有效。

长春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栾娟提出的辞去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四平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金砺提出的辞去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辽源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王全提出的辞去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通化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田玉林提出的辞去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解放军、武警军人代表大会接受了张忠国提出的辞去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栾娟、金砺、王全、田玉林、张忠国的代表资格终止。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丁召团调离吉林省。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丁召团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丁召团的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现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12名。

特此公告。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7月30日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2014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孙首峰为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2014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顾吉正为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 二、任命徐雪峰、全晓文、刘家利、崔新兰为红石林业法院审判员。
- 三、任命邢志杰、刘一君、王宪礼、张宝华、于涛、宋长富、管洪良、高玉玲、陈凤明、麦仁仲、王和平、刘玉华、刘中刚、姜福义、姜伟哲、孙义军、任宏、孙中煜为江源林业法院审判员。
- 四、任命张继虹、武俊章、赵恒吉、李守海、康正来、盛云、杨波、宋顺财、王君志、赵登录、贺美玲、张玉全、辛志有、鄂长贵、韩景忠、于桂梅、曹雪峰为抚松林业法院审判员。
- 五、免去杨文波的通化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2014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余畅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二、任命张子杰为吉林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
- 三、任命张成名为通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
- 四、任命郭恩慧为长春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
- 五、任命徐延龙为通化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
- 六、任命齐文发为白城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
- 七、任命孙峰为图们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
- 八、任命张敏、孙春虎、李玉兰、李杰、黄锡春为吉林省长春林业检察院检察员。
- 九、任命刘玉萍为抚松林业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 十、任命王毓华、徐燕、龙治明、袁刚、孙希兰为抚松林业检察院检察员。
- 十一、任命赵庆堂、屈会福、刘中勇、刘伟、盖步伟为江源林业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二、任命葛淑兰为江源林业检察院检察员。

十三、任命冯希冈、李玉涛、李德玉、朱茂清、牛西平、高英为临江林业检察院检察员。

十四、任命郑旭、王宏利、丁启全、邹爱清、郭佳峰、李明为红石林业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五、任命卢文哲为白石山林业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六、任命姜亚杰、谢永智、刘云峰、李新林、刘洪强为白石山林业检察院检察员。

十七、免去张文庄、李岩、李中华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十八、免去朱日录的图们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十九、免去迟瑞南的通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二十、免去项全的白城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日程

7月28日(星期一)

上午9时 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荀凤栖主持

一、听取省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李大法关于《吉林省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二、听取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锋关于《吉林省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三、听取省教育厅厅长张伯军关于《吉林省学前教育条例(草案)》的说明

四、听取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毛健关于《吉林省学前教育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五、听取省水利厅厅长宿政关于《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六、听取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蓝军关于《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七、听取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骆德春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八、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冷茂元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

会后 分组会议

审议《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

审议《长春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审议《长春市城市绿化条例》

下午2时 分组会议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决定接受田玉林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议案

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审议《吉林省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吉林省学前教育条例(草案)》

7月29日(星期二)

上午9时 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王云岫主持

一、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化辰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吉林省企业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省法院院长王常松关于全省法院涉诉信访工作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省财政厅厅长刘长龙关于吉林省2013年决算的报告

四、听取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赵亚忠关于吉林省2013年省本级决算的审查结果报告

五、听取省财政厅厅长刘长龙关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中央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的议案》的说明

六、听取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赵亚忠关于2014年中央代理我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及预算调整的审查结果报告

七、听取省审计厅厅长刘庆恒关于201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八、听取省政府副秘书长刘非关于政府职能转变工作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省国土资源厅厅长周力关于黑土地保护情况的报告

下午2时 分组会议

审议省政府关于吉林省2013年决算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吉林省2013年省本级决算的审查结果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2014年中央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的议案

审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14年中央代理我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及预算调整的审查结果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201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7月30日(星期三)

上午9时 分组会议

审议省政府关于政府职能转变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黑土地保护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涉诉信访工作情况的报告

下午2时 分组会议

审议拟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草案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吉林省企业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下午3时30分 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 周化辰主持

一、表决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田玉林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二、表决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三、表决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草案

四、表决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吉林省2013年省本级决算的决议草案

五、表决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14 年中央代理我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及调整预算的决议草案

六、表决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闭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一 组

出席：周化辰 赵振起 陈 光
王儒林 荀凤栖 王甫轶 于守臣 于洪才
王兴顺 冯守华 刘润华 安立佳 李 杰
李景涛 宋利菲 张守田 赵 祥 侯治富
袁洪军 黄 兴 韩明友 蓝 军
列席：隋忠诚 沙龙云 王守坤 吕子军 曹玉春
柴 琇 高 枫 曹志强 吴玉珩 王 岩
栾 娟 齐 虹 郭喜武 周 力 刘庆恒
王 宁 孙景远 王绍红 王玉芝 康艳秋

二 组

出席：王云岫 骆德春 陈敏雄
王守臣 王江滨 王 锐 刘淑坤 孙首峰
李彦群 杨小天 宋玉文 张德新 武树森
郑立国 姜凤国 费 加 高学章 韩胜利
王天戈(事假)连建设(事假)蒙宣村(事假)
列席：王常松 马俊杰 王宝森 赵亚忠 曲慧霞
唐国兴 孙忠民 孙永堂 祝业辉 陈金有
冷茂元 于 谦 鲁晓斌 陈洪春 张伯军
宿 政 李大法 刘吉全 田惠臣 常时光
李秀林 赵志武

三 组

出席：李龙熙 费真 胡丹丹
车秀兰 毛健 尹爱青 刘青春 关德伟
李元元 李洪刚 杨绍华 宋志义 陈永江
金 华 秦焕明 郭乃硕 盛大成 崔永海
遇文书
张兆才(事假)

列席：杨克勤 张树明 徐广君 王 锋 方曙光
曲广深 周华起 邢景宝 何志福 迟日大
曹振东 孙国兴 刘长龙 于文波 韩 伟
李有昌 曲晓波 迟振军 刘占海 杨 峰
刘建军

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 9 期(总第 229 期)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4 年 8 月 28 日出版
